证券代码：830829　　证券简称：华精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明达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509,8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已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509,8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